

# 珠海市人民政府

ZFGS-2018-13

珠府函〔2018〕262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横琴新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珠海高新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高栏港经济区低保标准调整为980元/人/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60元/人/月和461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8年新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

月份计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